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暢捷通

Chanjet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8)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率 %
收入	498,595	430,784	1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224,913	(122,610)	不適用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109.5	(60.8)	不適用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據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b>498,595</b>	430,784
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5	<b>(71,752)</b>	(71,763)
<b>毛利</b>		<b>426,843</b>	359,0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255,572</b>	65,394
研發成本	5	<b>(107,356)</b>	(158,8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64,621)</b>	(174,332)
管理費用		<b>(160,180)</b>	(224,927)
其他開支		<b>(8,103)</b>	(2,879)
財務費用		-	(30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潤	9	<b>622</b>	-
<b>稅前利潤／(虧損)</b>	5	<b>242,777</b>	(136,90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b>(19,940)</b>	7,696
<b>年內利潤／(虧損)</b>		<b>222,837</b>	(129,20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224,913</b>	(122,610)
非控股權益		<b>(2,076)</b>	(6,597)
		<b>222,837</b>	(129,20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b>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人民幣分)	8	<b>109.5</b>	(60.8)
攤薄(人民幣分)	8	<b>106.9</b>	(60.8)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虧損)	<u>222,837</u>	<u>(129,207)</u>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350)</u>	<u>74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50)</u>	<u>747</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22,487</u>	<u>(128,46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4,563	(121,863)
非控股權益	<u>(2,076)</u>	<u>(6,597)</u>
	<u>222,487</u>	<u>(128,46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22	11,240
無形資產		74,725	90,63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9	68,168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23,105	23,650
遞延稅項資產	10	5,416	20,5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4,736</u>	<u>146,12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932	6,0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2,358	1,4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523	65,246
可供出售投資		213,000	85,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762,783	599,355
持有至待售資產		<u>1,102,596</u>	<u>757,097</u>
		<u>–</u>	<u>422,089</u>
流動資產總值		<u>1,102,596</u>	<u>1,179,18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	1,081	1,5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165	103,587
應繳稅項		9,070	5,494
與分類為持有至待售的資產直接 相關的負債		<u>126,316</u>	<u>110,650</u>
		<u>–</u>	<u>301,906</u>
流動負債總值		<u>126,316</u>	<u>412,556</u>
流動資產淨值		<u>976,280</u>	<u>766,6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51,016</u>	<u>912,754</u>
資產淨值		<u><u>1,151,016</u></u>	<u><u>912,754</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7,182	217,182
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下持有的 庫存股份	13	(180,847)	(235,451)
儲備		<u>1,114,681</u>	<u>901,098</u>
		<u>1,151,016</u>	<u>882,829</u>
非控股權益		<u>-</u>	<u>29,925</u>
總權益		<u><u>1,151,016</u></u>	<u><u>912,754</u></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暢捷通軟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在中國成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換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確認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已由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68號院20號樓D棟變更為北京市海淀區永豐路9號院3號樓3層。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計算機軟件、硬件及外部設備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培訓；銷售打印紙和計算機耗材、電子計算機軟硬件及外部設備；數據庫服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中的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按公平值計量的信託受益權及可供出售投資外，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持有至待售組別資產以帳面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孰低的金額呈列。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通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於當前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本集團即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於投資對象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有權力時，考慮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並持續綜合計入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續)

如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述控制權的三項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變動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如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入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公平值，(ii)任何所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i>披露計劃</i>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包含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中)	<i>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i>

除下文關於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第12號之影響的闡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闡明實體於評估應課稅利潤可否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需要考慮稅法是否就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限制實體可作出扣減的應課稅利潤的來源。另外，該等修訂亦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利潤提供指引，並就應課稅利潤高於資產賬面值時應課稅利潤可包括收回部分資產的情況作出解釋。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扣減暫時差額或該等修訂範圍內的資產，故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的披露規定(B10至B16段的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於已劃分至持作出售或已包括在已劃分至持作出售的處置組別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中的權益(或其於已劃分至持作出售或已包括在已劃分至持作出售的處置組別的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中的部分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已劃分至持作出售處置組別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已劃分至持作出售處置組別的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中擁有部分權益)，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基於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讓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sup>1</sup>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2、23號之修訂 <sup>2</sup>

<sup>1</sup>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主要解決三個方面的問題：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於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所作修改導致其分類由以現金結算變更為以權益結算時的會計處理。該等修訂闡明，在計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時就歸屬條件所用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該等修訂引入一項例外情況，對於預扣若干金額以履行僱員的納稅義務的具有股份淨額結算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符合若干條件時，可整體獲分類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另外，該等修訂闡明，倘因修改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件及條款導致其成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則交易自修改日期起作為一項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實行該修訂時無需重述以前年度財務報告信息。當選擇採用全部三項修訂並滿足其他相關標準時，主體可採用追溯調整法。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耗蝕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而會確認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年初結餘的任何過渡性調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了詳細評估。涉及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之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 (a) 分類及計量

待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取決於兩種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性現金流特點以及實體金融資產的管理業務模型。本集團將現時持作出售的投資指定為於首次確認時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的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的股權投資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本集團預期此類會計處理方式不會對其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須基於十二個月或整個期間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入賬。本集團將應用簡化方法，將基於所有現金缺額的現值估計之整個期間預期虧損，在其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餘下年內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應用一般方法，將基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其他應收款項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進行預估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入賬。本集團認為，由於無擔保性質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有可能使減值有所增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的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聯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剔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頒佈，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還引入大量定性和定量的披露要求，包括總收入的分解，履行義務信息，在各期間及關鍵判斷和估計間合同資產和負債賬戶餘額的變化等。新的收入準則將取代目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收入確認要求。於初次應用該準則時，須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以落實有關履約責任的界定、主事人與代理的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證、以及過渡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幫助確保實體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具有更高的應用一致性並降低應用該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且計劃採納過渡性條文以確認初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並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年初結餘作出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該等新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本集團主要活動包括軟件銷售、提供服務及採購商品銷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施將產生如下預期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應付客戶代價

本集團向軟件銷售業務相關客戶支付代價。目前，代價於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將應付客戶代價入賬列作收入交易價格減項，惟就客戶向本集團轉讓的明確貨品或服務向客戶作出的付款除外。

##### (b) 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較之現時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所列者更為詳細。該等呈列規定較現有做法有重大變動，將要求本集團財務報表大幅增加披露內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多項披露規定為新規定，而本集團評估其中的若干披露規定將產生重大影響。具體而言，本集團預期財務報表附註將因披露就決定該等合約(包括可變代價)的交易價格所作重大判斷、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的方式以及估計各項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所作假設而增加。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本集團須將從客戶合約所確認的收入分拆為多個類別，以便說明收入及現金流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受經濟因素影響的程度。其亦會就分拆收入之披露與就各可呈報分部所披露的收入資料之間的關係作出信息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按租賃的法律形式評估交易的實質內容。準則載列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須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準則包括對於承租人的兩項可選擇性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起始日，承租人將確認一項將作出租賃付款的負債(即租賃負債)以及確認一項表示有權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惟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的情況除外。其後租賃負債因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而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在發生若干事件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用以釐定該等付款的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導致租賃期變動及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會計處理大致保持不變。出租人將繼續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同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並對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加以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全面追溯應用或以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在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考慮是否會選擇利用現有可行之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載的若干金額或需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進行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的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金額、所選其他可行的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納該準則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對其尚未實施權益法)。因此，核算此類長期利益時，實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要求)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只有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才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並使用修訂本的過渡性規定，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其業務模式以符合該等長期利益。本集團亦有意於採納該等修訂後，採用前期重列比較資料的寬免。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頒佈)闡明實體應於何時轉讓物業(包括將在建物業或開發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該等修訂規定，當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存在用途變更的證據時，即表示發生了用途變更。僅管理層更改物業用途之意向並不構成用途變更的證據。該等修訂可適用於實體首次採納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之初或之後發生的用途變化。於首次應用當日，實體應重新評估於該日持有的物業分類，並(如適用)將物業重新分類，以反映該日存在的狀況。僅可在可行且毋須採用事後確認的情況下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22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頒佈)為釐定於實體收取或支付外幣計值預付代價時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情況下的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必須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實體可按全面追溯基準或日後基準在實體首次應用詮釋的報告期初應用該詮釋，亦可於先前報告期初在將其於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的財務報表呈列為比較資料之時應用該詮釋。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等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23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旨在解決於稅項處理涉及會影響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通常稱之為「不確定稅務狀況」)的情況下所得稅(即期及遞延)入賬的問題。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且尤其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利息及處罰相關規定。詮釋尤其關注：(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的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考慮事實及環境變化的方式。詮釋將按追溯基準應用，可進行全面追溯而毋須採用事後確認，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於初步應用日期對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單一經營分部，即銷售軟件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其他相關產品，因此，並無按經營分部呈列分析。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來自中國內地軟件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且本集團99%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內地，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無需呈列地區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本集團本年向單一客戶(包括受該客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作出的銷售均未能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無需呈列主要客戶分部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稅後所售軟件的發票淨值，以及年內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軟件銷售		382,152	340,945
提供服務		115,218	89,283
採購商品銷售		1,225	556
		<u>498,595</u>	<u>430,784</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增值稅退稅		51,215	45,153
政府補貼		13	13
利息收入		17,181	16,974
金融投資利息		3,268	641
金融投資收益		3,821	1,4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4	179,169	—
其他		905	1,175
		<u>255,572</u>	<u>65,394</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抵免)以下項目：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軟件成本		8,081	8,973
服務提供成本		63,293	62,590
已售採購商品成本		378	200
		<u>71,752</u>	<u>71,763</u>
總銷售成本		<u>71,752</u>	<u>71,763</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7,752	10,134
無形資產攤銷		31,204	30,498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14,266	16,274
研發成本(附註)		107,356	158,879
核數師酬金		1,250	1,3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監事 以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而不包括下列各項)：		233,980	291,64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62,444	132,5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241	24,522
		<u>319,665</u>	<u>448,720</u>
減：資本化並計入無形資產的僱 員福利開支		(17,395)	(3,100)
		<u>302,270</u>	<u>445,620</u>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690)	1,06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7	2,875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資產 的減值		4,864	—
無形資產減值		2,64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4	179,169	—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0,594,000元)的研發成本列入僱員福利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6.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4,761	5
遞延稅項	<u>15,179</u>	<u>(7,701)</u>
年內稅項扣除/(抵免)總額	<u><u>19,940</u></u>	<u><u>(7,696)</u></u>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作為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須按15%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備案後亦有權從應課稅利潤扣減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計劃備案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備案尚未完成。本公司預期備案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0%稅率繳納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備案後亦有權從應課稅利潤扣減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16.5%稅率繳納利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33.80%及15.00%稅率繳納所得稅。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6. 所得稅(續)

本集團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虧損適用的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		美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虧損)	<u>251,676</u>		<u>(46)</u>		<u>(8,853)</u>		<u>242,777</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62,919	25.0	(8)	16.5	(1,328)	15.0	61,583	25.4
不可扣稅費用(附註1)	9,482	3.8	-	-	(185)	2.1	9,297	3.8
稅務獎勵的影響(附註2)	(14,919)	(5.9)	-	-	-	-	(14,919)	(6.1)
不同所得稅稅率的影響(附註3)	(20,549)	(8.2)	-	-	-	-	(20,549)	(8.5)
就往期即期稅項之調整	-	-	-	-	(624)	7.0	(624)	(0.3)
稅率降低對年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6,865	2.7	-	-	-	-	6,865	2.8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收益	(156)	(0.1)	-	-	-	-	(156)	(0.1)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影響和可抵扣虧損	1,135	0.5	8	(16.5)	1,513	(17.1)	2,656	1.1
無需納稅的收益(附註4)	<u>(24,213)</u>	<u>(9.6)</u>	<u>-</u>	<u>-</u>	<u>-</u>	<u>-</u>	<u>(24,213)</u>	<u>(10.0)</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扣除／(抵免)	<u>20,564</u>	<u>8.2</u>	<u>-</u>	<u>-</u>	<u>(624)</u>	<u>7.0</u>	<u>19,940</u>	<u>8.2</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6. 所得稅(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		美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虧損	(135,042)		(36)		(1,825)		(136,903)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3,760)	25.0	(6)	16.5	(616)	33.8	(34,382)	25.1
不可扣稅費用(附註1)	33,483	(24.8)	-	-	1,320	(72.3)	34,803	(25.4)
稅務獎勵的影響(附註2)	(18,318)	13.6	-	-	-	-	(18,318)	13.4
不同所得稅稅率的影響(附註3)	5,134	(3.8)	-	-	-	-	5,134	(3.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	-	-	-	(2,866)	157.0	(2,866)	2.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760	(4.3)	6	(16.5)	2,167	(118.7)	7,933	(5.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扣除/(抵免)	(7,701)	5.7	-	-	5	(0.3)	(7,696)	5.6

#### 附註：

- (1) 不可扣稅費用主要包括超出可扣稅上限的業務招待費用以及不可扣稅的股份支付開支以及其他不符合扣稅條件的費用。
- (2) 稅務獎勵的影響指研發費用的所得稅優惠。高新技術企業也有資格從應稅利潤中扣減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獲准於報稅時享有研發費用的50%加計扣除。
- (3) 不同所得稅稅率的影響指於相關年度由於所得稅優惠而減少的應付稅項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作為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須按15%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預期備案後按10%稅率繳納所得稅。
- (4) 無需納稅的收益為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和合併財務報表中因失去對暢捷通支付的控制權而確認收益的差異。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6. 所得稅(續)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稅項人民幣622,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潤及虧損」內。

### 7.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在財務報表被授權發佈之前沒有提出任何股息建議。

###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盈利(二零一六年：虧損)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二零一六年：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5,423,250股(二零一六年：201,612,103股)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受託人根據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該計劃」或「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購買的標的股票及根據該計劃解鎖的標的股票。

攤薄每股盈利／(虧損)金額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虧損)計算，而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按計算基本每股盈利／(虧損)所用者)，以及因視作行使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假設無償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虧損)所用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u>224,913</u>	<u>(122,610)</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b>股份</b>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虧損)所用年內已 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05,423,250</b>	201,612,103
就該計劃作出調整	<b>4,900,406</b>	—
	<b>210,323,656</b>	<b>201,612,103</b>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10,323,656</b>	<b>201,612,103</b>

### 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北京暢捷通支付技術有限公司(「暢捷通支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被視為向一間聯營企業作出的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b>68,168</b>
減值撥備	—
	<b>68,168</b>

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概無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匯總：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	622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62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u>68,168</u>

### 10. 遞延稅項資產

於相關年度，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應計薪金	應計開支	遞延收入	員工信託 受益權計劃	非流動 資產減值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5	131	95	7,792	-	4,561	12,894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u>34</u>	<u>626</u>	<u>35</u>	<u>(2,921)</u>	<u>-</u>	<u>9,927</u>	<u>7,701</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	757	130	4,871	-	14,488	20,595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u>(256)</u>	<u>(230)</u>	<u>15</u>	<u>(483)</u>	<u>263</u>	<u>(14,488)</u>	<u>(15,179)</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u>	<u>527</u>	<u>145</u>	<u>4,388</u>	<u>263</u>	<u>-</u>	<u>5,416</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0. 遞延稅項資產(續)

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稅項虧損	<u>21,435</u>	<u>85,308</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在美國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21,435,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二十年內屆滿，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的應課稅利潤(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372,000元)。

由於該等虧損來自附屬公司，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稅項虧損。

###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58	10
應收票據	<u>-</u>	<u>1,450</u>
	2,358	1,460
減：減值	<u>-</u>	<u>-</u>
	<u>2,358</u>	<u>1,460</u>

僅有少部分本集團客戶可享受信貸政策，平均貿易信貸期約為90日。其他客戶須提前付款。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監控。鑒於實際情況，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涉及不同類型的客戶，因此並無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金額均以人民幣計值。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內	707	1,460
90日至180日	<u>1,651</u>	<u>—</u>
	<u><b>2,358</b></u>	<u><b>1,460</b></u>

個別或總體均不存在減值問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過期亦無減值	707	1,460
過期但未超過一個月	<u>1,651</u>	<u>—</u>
	<u><b>2,358</b></u>	<u><b>1,460</b></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不同類型且無近期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均與於本集團具有良好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去的經驗，由於在信用質量上沒有重大變化，且該應收款項仍被認為將會全部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目前沒有對應收款項餘額計提減值的必要。截至此報告日，此筆貿易應收款已完全回款。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內	619	681
90日至1年	419	876
超過1年	43	12
	<u>1,081</u>	<u>1,569</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還款期一般為90日。

### 13. 股份支付

本公司建立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功營運有貢獻的合資格員工。該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若干董事及監事)為對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至關重要的本集團員工，包括中高層管理人員、專家和核心骨幹。該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生效，而除非有其他原因導致取消或修改，否則將自該日期起六年內有效。

本公司委託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委託三家合資格且相互獨立的代理機構作為該計劃的信託機構，設立三項信託，一家信託機構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設立僅持有內資股的關連信託，其餘兩家信託機構是為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設立持有內資股及／或H股的非關連信託(其中一家為境內激勵對象設立，另一家為境外激勵對象設立)。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3. 股份支付(續)

本公司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向信託機構支付以設立關連信託及非關連信託的激勵計劃資金來自於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及可用於此等用途的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

信託機構根據該計劃擬購入的標的股票總數為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即217,181,666股股份中的21,718,166股股份。附生效條件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將通過首次授予、後續授予及再次授予激勵對象。首次授予及後續授予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再次授予須於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之日起兩年內完成。

信託機構從內資股股東或於公開市場購買的標的股票，以信託形式代相關激勵對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之條文歸屬於相關激勵對象為止。已授出並由受託人持有直至解鎖之標的股票稱為庫存股份，而各庫存股份應指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在該計劃有效期內，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等事項，應按照該計劃規則的調整機制對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進行相應的調整。若進行供股，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議決定本公司是否採取行動將該計劃項下的標的股票總數調整為經擴大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以使該計劃項下標的股票總數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保持不變。

每次授予均設三個解鎖日，依次為該次授予日後的第一個、第二個和第三個周年屆滿之日。如歸屬條件達成及於前述解鎖日屆滿時，激勵對象個人獲授信託受益權份額的30%、30%和40%須分別予以解鎖。授予日至上述各個解鎖日的期間為鎖定期，期間不得處置信託受益權份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3. 股份支付(續)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決議，股東批准修訂該計劃的行權有效期及該計劃有效期(「該次修訂」)。

激勵對象(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外)的行權有效期已由解鎖日後的一年內延至解鎖日後的三年內，期間激勵對象有權就其信託受益權份額申請行權。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對象的行權有效期保持不變，即可於解鎖日至本公司與信託機構之信託合同規定的信託清算之日期間就信託受益權份額申請行權。

該計劃的有效期由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計六年延至八年。

激勵對象享有標的股票的分紅收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3. 股份支付(續)

#### 該計劃項下標的股票의詳情及變動

##### 二零一七年

授予日	附註	每股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歸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a)	24.60	10,720,500	-	(2,546,000)	(3,526,500)	4,648,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b)	10.43	84,000	-	(84,000)	-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c)	9.77	1,325,000	-	(85,000)	(382,500)	857,5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d)	8.84	2,690,000	-	(1,425,000)	(379,500)	885,5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e)	6.98	-	4,071,000	(75,000)	-	3,996,000
			<u>14,819,500</u>	<u>4,071,000</u>	<u>(4,215,000)</u>	<u>(4,288,500)</u>	<u>10,387,000</u>

##### 二零一六年

授予日	附註	每股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歸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a)	24.60	17,155,000	-	(1,459,000)	(4,975,500)	10,720,5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b)	10.43	120,000	-	-	(36,000)	84,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c)	9.77	-	1,515,000	(190,000)	-	1,325,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d)	8.84	-	2,690,000	-	-	2,690,000
			<u>17,275,000</u>	<u>4,205,000</u>	<u>(1,649,000)</u>	<u>(5,011,500)</u>	<u>14,819,5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依據該計劃無償向182名激勵對象(包括一名董事、兩名監事、本集團的中高層管理人員、專家及核心骨幹)首次授予附生效條件的信託受益權份額。首次授予項下標的股票總數為17,370,000股，佔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3. 股份支付(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董事會還授權本公司總裁會無償向暢捷通美國若干激勵對象授予附生效條件的信託受益權份額。該等授予項下的標的股票數量為120,000股。報告期內，暢捷通美國獲授信託受益權份額的激勵對象不涉及董事、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依據該計劃無償向36名激勵對象(包括本集團的中高層管理人員、專家及核心骨幹)第二次授予附生效條件的信託受益權份額。第二次授予項下標的股票總數為1,515,000股，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依據該計劃無償向30名激勵對象(包括本集團的中高層管理人員、專家及核心骨幹)第三次授予附生效條件的信託受益權份額。第三次授予項下標的股票總數為2,690,000股，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4%。
- (e)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董事會批准依照該計劃將部分已失效或自始未生效的附生效條件的信託受益權份額無償向48名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中高層管理人員、專家及核心骨幹)作出再次授予。再次授予項下標的股票總數為4,071,000股，佔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7%。

該次修訂對授予信託受益權份額的公平值估計並無增量的影響，所採用的計量方法載述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3. 股份支付(續)

於首次授予／修訂日授予／修訂的信託受益權份額的公平值以布萊克－舒爾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及蒙特卡羅模型，結合授予／修訂信託受益權份額的條款和條件，作出估計。首次授予日授出的信託受益權份額的公平值為人民幣427,285,000元，乃採用以下假設於授予日估計得出：

預期分紅收益率(%)	0.00%
預期股價波動率(%)	51.50%–63.20%
無風險利率(%)	0.157%–1.815%
股票預期期限(年)	1–10
加權平均股票價格(人民幣元／股)	24.60

向暢捷通美國若干激勵對象授予／修訂的信託受益權份額之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授予／修訂日期之市值計算，該部分信託受益權份額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251,000元。

第二次授予日授出的信託受益權份額之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授予／修訂日期之市值計算。第二次授予日授出的信託受益權份額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4,795,000元。

第三次授予日授出的信託受益權份額之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之市值計算。第三次授予日授出的信託受益權份額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3,786,000元。

再次授予日授出的信託受益權份額之公平值以布萊克－舒爾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結合授予股份的條款和條件，做出估計。再次授予日授出的股份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8,415,000元，乃採用以下假設於授予日估計得出：

預期分紅收益率(%)	0.00%
預期股價波動率(%)	57.53%
無風險利率(%)	0.52%–1.058%
股票預期期限(年)	1–8
加權平均股票價格(人民幣元／股)	6.9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3. 股份支付(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託信託機構購買本公司1,882,400股內資股(二零一六年：H股1,482,600股)，年內購買該等股份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8,82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251,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下4,215,000股標的股票(二零一六年：1,649,000股)由於未達成該計劃項下的解鎖條件而失效。

首次授予中，除部分已終止或解除與本公司的勞動合同(該等人士已不具備該計劃的參與資格)的激勵對象及部分激勵對象於緊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前的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未達到年度業績完成率及格綫外，其餘激勵對象獲授信託受益權份額30%的解鎖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達成。

除部分已終止或解除與本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該等人士已不具備該計劃的參與資格)的第二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外，其餘第二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獲授信託受益權份額的30%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達成解鎖條件。

除部分已終止或解除與本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該等人士已不具備該計劃的參與資格)的第三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外，其餘第三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獲授信託受益權份額的3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達成解鎖條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成本為人民幣73,42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8,936,000元)的4,288,500股(二零一六年：5,011,500股)標的股票已根據該計劃解鎖，導致自股份支付儲備轉出人民幣92,41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1,970,000元)，差額人民幣18,99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3,034,000元)已記入資本儲備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支付費用總額為人民幣62,44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2,557,000元)，當中人民幣58,17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1,238,000元)於損益確認，而人民幣4,26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19,000元)則已被資本化為遞延開發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用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用友已有條件地同意按人民幣195,561,000元的代價收購暢捷通支付的55.82%股權。鑒於該交易預期將於一年內完成，暢捷通支付的各項資產和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有至待售的資產和負債。

本公司、用友及暢捷通支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用友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暢捷通支付單方面增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7,087,000元將計入暢捷通支付的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42,913,000元將計入暢捷通支付的資本儲備。上述交易已經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及用友將分別持有暢捷通支付15%及85%的股權且暢捷通支付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上述增資交易尚未完成。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已收取上述人民幣195,561,000元的代價，股權轉讓已完成。於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及用友分別持有暢捷通支付19.28%及80.72%的權益，暢捷通支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持有至待售資產		541,760
與分類為持有至待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429,973)</u>
		111,787
非控股權益		(27,849)
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		<u>83,938</u>
未被出售且維持為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淨資產的公平值		(67,5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	<u>179,169</u>
總代價		<u><u>195,561</u></u>
現金支付		<u><u>195,561</u></u>
以下為涉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95,561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u>(36,790)</u>
涉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		<u><u>158,771</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行業發展趨勢

報告期內，國家商事制度改革效應繼續釋放，市場准入環境、競爭環境和消費環境不斷改善，市場活力持續激發，市場秩序不斷向好，全國新設市場主體保持較快增長。根據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的統計，2017年度全國新登記市場主體達1,924.9萬戶，同比增長16.6%；全年新設企業607.4萬戶，同比增長9.9%；新設個體工商戶1,289.8萬戶，同比增長20.7%；截至報告期末市場主體總數超過9,814.8萬戶，其中企業3,033.7萬戶，個體工商戶6,579.4萬戶。新設市場主體以小微企業為主，為本集團提供了持續發展的市場基礎。

報告期內，為進一步促進雲計算的健康快速發展，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印發了《雲計算發展三年行動計劃(2017-2019年)》，提出了「到2019年，我國雲計算產業規模達到4,300億元，突破一批核心關鍵技術，雲計算服務能力達到國際先進水準，對新一代信息產業發展的帶動效應顯著增強」的發展目標。在此計劃的指導下，工信部及各地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把深化應用作為加快雲計算產業發展的關鍵抓手，突出重點，以「企業上雲」帶動雲計算產業快速發展，通過各地方政府引導，有步驟、有計劃地推進「企業上雲」，小微企業對雲服務的接受度有了顯著提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行業發展趨勢(續)

報告期內，隨著移動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物聯網等技術的快速發展，新經濟、新零售環境下的消費升級，以及移動支付的廣泛應用等外部商業環境的變化，小微企業的商業模式、運營模式也處於激烈的變革之中。小微企業希望充分利用新的數字化手段，達到增長收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控制風險的目的。小微企業對新型雲應用的接受度和迫切度，比預期更快更強，驅動小微企業雲服務廠商迅速以新產品及新運營模式，適應市場及客戶的發展變化。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在行業方面，國內互聯網巨頭在企業雲服務業務上不斷加大投入，搶佔企業雲服務市場，行業競爭呈持續加劇態勢。本集團堅定聚焦小微企業財務及管理服務市場，依託多年為小微企業服務的豐富經驗和對企業雲服務的深度理解，加快打造智能雲財務爆款產品，搶佔智能雲財務第一品牌、小微企業雲服務第一品牌，積極應對行業挑戰。

在人力資源方面，隨著雲計算快速發展，相關人才競爭進一步加劇，在人才保留和人才吸引方面的成本持續增加。本集團不斷加大僱主品牌建設、加強優秀軟件研發人才向雲研發人才轉型、建立有針對性的人才保留和激勵措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主營業務及其經營狀況

##### 1. 軟件業務發展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發版了T+V12.2、T+V12.3等軟件產品，深度融合雲計算、社交和移動互聯網的技術特性，創新打造以「人、財、貨、客」為核心的企業管理服務；加強了移動應用，讓管理者在手機上可以隨時全面瞭解企業的經營情況；完善了訪銷、車銷、電商、在線訂貨等多種銷售管理方式，為企業的多渠道銷售提供管理支持；並且通過電子發票、電子物流等新技術的應用，極大提高了企業的業務效率和效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深耕小微企業市場，聯合近兩千家渠道合作夥伴向小微企業全面推廣「人、財、貨、客」一體化管理模式的產品，幫助小微企業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在市場營銷層面，結合國家財稅體制改革，分別以「金稅工程三期」、「匯算清繳」、「智能雲財務，共享雲管理」、「520我愛小微企業」及「第十屆會計文化節」為主題，開展累計數千場次的「人、財、貨、客」培訓會及多種形式的市場營銷活動，為會計從業者培訓提能的同時，帶動了軟件產品銷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升級服務支持模式，不斷優化暢捷通服務社區，讓用戶通過服務社區不僅解決產品應用問題，還能通過服務社區進行財稅、企業數字化等相關專業知識的學習；同時，探索了智能化服務方式，上線了「服寶智能機器人」，實現7×24小時智能服務，進一步提高了服務質量和效率；持續推行產品支持服務，優化長期盈利模式，確保軟件業務穩定、持續、健康發展。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軟件業務累計企業用戶數超過131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主營業務及其經營狀況(續)

##### 2. 雲服務業務發展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力加速雲服務業務的運營突破，積極開拓互聯網及資源型合作夥伴，並激發渠道合作夥伴銷售雲服務的積極性；開發並應用了線上運營和線下渠道營銷一體化的業務運營支撐系統，實現全生命週期客戶運營管理；聚焦於發展付費企業用戶，促進了雲服務業務付費企業用戶數和收入的增長。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雲服務業務累計付費企業用戶數超過7萬。

##### (1) 暢捷通好會計

報告期內，暢捷通好會計以「智能、連接、平台」為方向，以人工智能技術為基礎，全面實現了智能財務核算和票財稅一體化。通過智能財務核算幫助企業提高財務核算效率，通過管理會計的可視化分析提升企業經營管理水準；通過票財稅一體化幫助企業管控稅務風險，合理節稅。在產品中嵌入會計實務培訓、稅務培訓、即時專家互動等社群特性，促進企業財稅管理水平與會計業務能力的提升，幫助小微企業和會計人員共同成長。積極拓展合作渠道，拓寬商機獲取通路，在業務運營支撐系統支持下，不斷豐富線上線下運營方式，有效促進了暢捷通好會計客戶規模和收入的快速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主營業務及其經營狀況(續)

#### 2. 雲服務業務發展情況(續)

##### (2) T+Cloud

報告期內，本集團基於雲計算、移動互聯網、大數據等技術，研發上線了T+Cloud。T+Cloud採用SaaS模式滿足小型企業對實時在線財務核算、業務管理及提升業務效率的需求，降低企業IT投入和維護成本，提高數據安全性。自2017年9月正式上線以來，T+Cloud在終端用戶和合作夥伴中快速獲得認可，銷售勢頭良好。

##### (3) 工作圈

報告期內，工作圈繼續優化提升協同應用能力和企業業務融合能力，與T+、T6、T1及T+Cloud系列產品深度集成。以「人、財、貨、客」一體化為目標，實現企業組織行為與業務流程、業務數據之間的深度打通，為企業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一站式管理服務。

##### (4) 暢捷通好生意

報告期內，本集團採用全新的雲服務技術和微服務架構，以場景驅動、數據驅動、智能營銷為核心技術特性，針對在線營銷、在線交易、在線支付等新業務形態，研發並上線發佈了新版暢捷通好生意，為小微企業提供線上線下全方位的營銷及交易管理服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主營業務及其經營狀況(續)

#### 2. 雲服務業務發展情況(續)

##### (5) 暢捷通易代賬

報告期內，暢捷通易代賬持續以「簡單、便捷、自動、智能」為核心，幫助代賬公司打造智能化「代賬工廠」模式，實現了部分地區的一鍵報稅；通過自動化核算和智能稅務風控的模式，全面提升代賬公司效率，降低稅務風險。在生態合作方面，積極探索與行業資源型公司的合作運營模式，進一步擴大了企業用戶規模。

#### 3. 品牌與市場發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入選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小企業發展促進中心和中國中小企業國際合作協會聯合發佈的「2017中國中小企業首選服務商」推薦名單。

報告期內，針對小微企業組織開展了「520我愛小微企業」、「第十屆會計文化節」等市場營銷活動。結合會計家園邀請會計行業專家，深入探討雲財務時代會計轉型的問題，引導客戶消費理念升級，提升暢捷通智能雲財務—好會計的品牌影響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發起、主辦了全球小微企業創新大會(GICC)，首次提出「智公司」理念，以數據驅動和網絡協同的雙引擎驅動，基於智能分析、智能營銷、智能銷售、智能管理四大核心控制系統，整合創新技術，通過應用雲服務幫助小微企業增收入、降成本、提效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額 人民幣千元	變化率 %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498,595</b>	430,784	67,811	16
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b>(71,752)</b>	(71,763)	11	0
毛利	<b>426,843</b>	359,021	67,822	19
毛利率	<b>86%</b>	83%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b>255,572</b>	65,394	190,178	291
研發成本	<b>(107,356)</b>	(158,879)	51,523	(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64,621)</b>	(174,332)	9,711	(6)
管理費用	<b>(160,180)</b>	(224,927)	64,747	(29)
其他開支	<b>(8,103)</b>	(2,879)	(5,224)	181
財務費用	<b>-</b>	(301)	301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潤	<b>622</b>	-	622	-
稅前利潤／(虧損)	<b>242,777</b>	(136,903)	379,680	不適用
所得稅抵免／(開支)	<b>(19,940)</b>	7,696	(27,636)	不適用
年內利潤／(虧損)	<b>222,837</b>	(129,207)	352,044	不適用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224,913</b>	(122,610)	347,523	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	<b>(2,076)</b>	(6,597)	4,521	(69)

### 業績表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498.60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6%；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42.78百萬元，上年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36.90百萬元；年內利潤為人民幣222.84百萬元，上年年內虧損為人民幣129.21百萬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24.91百萬元，上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22.61百萬元；本集團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095元，上年基本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608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業績表現(續)

本集團年內實現盈利，主要因為軟件及雲服務業務收入增加，取得處置暢捷通支付55.82%的股權的投資收益，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成本同比大幅下降，以及本集團經營與管理改進。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處置暢捷通支付55.82%的股權投資收益人民幣179.17百萬元，管理費用中發生的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成本較上年減少人民幣73.06百萬元，軟件及雲服務業務收入較上年增加人民幣64.94百萬元。

#### 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498.60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6%。收入的增長主要因為軟件業務收入和雲服務業務收入的增加。軟件業務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T+系列軟件產品收入增長28%。雲服務業務收入增長主要因為新增付費企業用戶數大幅增長，收入隨之增長178%。

下表為本集團按業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額 人民幣千元	變動率 %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軟件業務收入	423,966	85	375,188	87	48,778	13
雲服務業務收入	25,254	5	9,091	2	16,163	178
支付業務收入	49,375	10	46,505	11	2,870	6
收入	<u>498,595</u>	<u>100</u>	<u>430,784</u>	<u>100</u>	<u>67,811</u>	<u>16</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為人民幣71.75百萬元，較上年基本持平。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426.84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9%，主要因為收入的增長。本集團的毛利率為86%，較上年上升3個百分點，主要因為報告期內雲服務業務毛利率由負轉正。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255.57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91%，主要因為取得處置暢捷通支付55.82%的股權的投資收益人民幣179.17百萬元。

#### 研發總投資

下表為本集團研發總投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軟件業務研發成本	44,169	35	44,146	27
雲服務業務研發成本	59,555	48	100,551	62
支付業務研發成本	3,632	3	14,182	9
<b>研發成本</b>	<b>107,356</b>	<b>86</b>	<b>158,879</b>	<b>98</b>
雲服務業務新增遞延開發成本	17,566	14	3,124	2
<b>新增遞延開發成本</b>	<b>17,566</b>	<b>14</b>	<b>3,124</b>	<b>2</b>
<b>研發總投資</b>	<b>124,922</b>	<b>100</b>	<b>162,003</b>	<b>100</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研發總投資(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為人民幣107.36百萬元，較上年減少32%；本集團的研發總投資為人民幣124.92百萬元，較上年減少23%。研發總投資減少主要因為報告期內本集團專注雲應用研發投入，雲平台達成既定規劃目標後研發投入減少。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64.62百萬元，較上年減少6%，主要因為自2017年9月起暢捷通支付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只確認其前八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 **管理費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160.18百萬元，較上年減少29%，主要因為報告期內發生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費用人民幣58.18百萬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73.06百萬元。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9.94百萬元，上年為所得稅抵免人民幣7.70百萬元。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24.91百萬元，上年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22.61百萬元。本集團報告期內實現盈利，主要因為軟件及雲服務業務收入增加，取得處置暢捷通支付55.82%的股權的投資收益，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成本同比大幅下降，以及本集團經營與管理改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08百萬元，較上年減少69%，主要因為2017年暢捷通支付虧損減少。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 現金流量簡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額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b>182,953</b>	17,215	165,738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b>(324,035)</b>	(288,809)	(35,226)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b>(18,547)</b>	(19,239)	692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2.95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65.74百萬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收入的增加，經營與管理改進帶來的經營活動支出的減少，以及本集團支付業務收回保證金支出人民幣40.00百萬元，上年為支出保證金人民幣40.50百萬元。

####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24.04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35.23百萬元，主要因為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的未到期的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以及存期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較上年增加，但部分被處置暢捷通支付55.82%股權收到的股權轉讓款所抵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續)

#####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55百萬元，上年為人民幣19.24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為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的購股支出。

##### 營運資金

	於12月31日	
	2017	2016
現金及銀行結存(人民幣千元)	762,783	599,355
流動比率	873%	286%
資本負債比率	0%	0%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為873%(2016年12月31日:286%)。流動比率上升主要因為流動比率很低的暢捷通支付於2017年12月31日已不在合併範圍。

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零。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其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其中債務淨額為有息負債總額減去受限制銀行結餘和現金及銀行結存。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有息負債。

憑藉從日常業務營運所得之穩定現金流入，以及上市募集資金，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支持未來發展。

##### 資本性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重大資本性開支包括：遞延開發成本支出人民幣17.57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3.12百萬元)；辦公設備、家具及裝置人民幣0.43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4.85百萬元)；本年度無新增的軟件版權及使用權支出(2016年：人民幣2.30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或有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事項，且無任何關於或有負債事項的計劃。

####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

####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於2016年12月30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已批准(i)本公司向用友有條件地出售暢捷通支付55.82%的股權；(ii)用友單方面向暢捷通支付進行增資；及(iii)對用友、王文京及本公司於2014年2月17日簽訂的不競爭承諾書及用友於2014年4月11日出具的確認函的修訂。在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及用友將分別持有暢捷通支付15%及85%的股權且暢捷通支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9月1日，暢捷通支付股權轉讓事項已完成，本公司及用友分別擁有暢捷通支付19.28%及80.72%的股權且暢捷通支付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3月23日，上述增資交易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1日、2016年12月30日及2017年7月1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的通函。

除上述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國內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本公司附屬公司暢捷通美國和暢捷通香港以外幣(主要為美元、港幣)結算。本集團根據外匯匯率波動情況，適時進行募集資金餘額的結換匯事宜，以降低匯率波動的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無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責任，故並無相關利率風險。

#### 僱員和組織保障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802人(2016年12月31日：963人)，員工數較年初有所減少，主要因為報告期內為了加速雲服務業務發展優化了組織架構，及員工總數不再包含暢捷通支付員工數(截至2017年9月1日，暢捷通支付股權轉讓事項已完成，暢捷通支付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人才部署方面，為進一步配合雲應用向付費業務轉型，加大了互聯網運營人才以及雲應用研發人才的投入比例；在人才激勵方面，激勵政策以促進業績增長為導向，鼓勵員工超額完成業績；在人才發展方面，分層進行專業技能、幹部管理、思維重構及變革能力的培訓，重點對銷售、運營、研發、服務序列員工進行專業能力提升培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培訓計劃

本集團根據《暢捷通培訓管理制度》，以滿足員工崗位勝任力為導向，設立了公共課培訓和外派培訓兩種培訓形式。其中，公共課培訓主要是根據本集團發展戰略和培訓需求調研結果，為不同序列的員工提供有關職業素質與規範、專業知識與法規、通用技術與能力、領導力等方面的培訓；外派培訓包括派遣員工參加非學歷教育的專業能力培訓和在職學歷教育學習。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進行與工作相關的資質認證，對特定範圍內的資質認證學習申請，實行優先審批和報銷學習費用。

2017年度，本集團開展了新員工培訓、答辯演講技巧培訓等定制化培訓課程，並定期舉辦內部分享活動。同時，在全集團範圍內開展「與雲同行」員工輪訓，培訓到位率100%，以使全體員工深入挖掘雲服務產品價值點，轉變工作和思維方式，堅定全體員工向雲業務轉型的決心。

2017年度，本集團投入培訓教育資金共計人民幣35.84萬元，培訓總學時達7,856小時，平均每位員工完成受訓時數為10.27小時。

###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對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對薪酬進行審查，並提出意見和建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不包括獨立監事)並無因擔任董事或監事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津貼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津貼為人民幣15萬元(含稅)，每名獨立監事每年津貼為人民幣8萬元(含稅)。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並報董事會確定，主要依據崗位價值、市場薪酬狀況、人員能力、公司經營效益及業績目標確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薪酬政策(續)

本公司員工的薪酬主要根據員工的職位等級、所在序列、所在業務線、所在地域等因素確定。員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資、績效工資、補貼。基本工資與績效工資構成員工工資，基本工資按月發放，績效工資按考核週期及在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前提下根據公司具體管理要求，採取相應形式發放。補貼包含工資補貼、補充補貼、特殊補貼、公共福利等。本公司已經根據有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保障法律法規，按月代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費，其中，社會保險費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等。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列支的員工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為了吸引、保留和激勵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要的關鍵人才，本公司還採納了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有關詳情請見「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

### 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了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本計劃是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激勵對象所制定的，以本公司內資股股票及／或H股股票為標的股票，以附有生效條件的信託受益權為激勵工具，以信託機構確定的信託受益權份額為計量單位的長期激勵計劃。本計劃經本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修訂。關於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的具體條款及修訂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5年4月13日、2015年6月8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5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3日及2016年4月29日的通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續)

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計劃第二次授予的信託受益權份額第一期解鎖的決議案，根據決議案，除部分第二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已終止或解除與本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該等人士已不具備本計劃的參與資格)外，其餘第二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獲授信託受益權份額的30%於2017年3月31日達成解鎖條件。於2017年6月5日，董事會批准依據本計劃將部分已失效或自始未生效的信託受益權份額無償向48名激勵對象作出再次授予，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監事、中高層管理人員、專家及核心骨幹，再次授予項下標的股票總數為4,071,000股，佔本公司於2017年6月5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7%。於2017年6月1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依據本計劃首次授予的信託受益權份額第二期解鎖的決議案，根據決議案，除部分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已終止或解除與本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該等人士已不具備本計劃的參與資格)及部分激勵對象緊接2017年6月16日前的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未達到年度業績完成率及格綫外，其餘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獲授信託受益權份額的30%於2017年6月16日達成解鎖條件。於2017年12月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計劃第三次授予的信託受益權份額第一期解鎖的決議案，根據決議案，除部分第三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已終止或解除與本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該等人士已不具備本計劃的參與資格)外，其餘第三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獲授信託受益權份額的30%於2017年12月6日達成解鎖條件。有關報告期內本計劃的實施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2017年6月5日、2017年6月16日及2017年12月6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擁有信託受益權份額的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信託受益 權份額佔首次 授予信託受益 權總份額的比例
曾志勇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11.51%
鄧學鑫	監事	0.35%
蔡京勝	監事	0.12%

姓名	職務	獲授信託受益 權份額佔再次 授予信託受益 權總份額的比例
楊雨春	執行董事、總裁	47.55%
鄧學鑫	監事	0.49%
蔡京勝	監事	0.49%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實際用於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的募集資金約港幣74.93百萬元。

## 展望

2018年，本集團將繼續聚焦小微企業財務及管理服務，樹立小微企業智能雲財務第一品牌、小微企業雲服務第一品牌，打造爆款雲服務產品，實現雲服務業務規模化和軟件業務效益化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加力加速產品應用創新，按照暢捷通雲服務業務架構，集中資源，快速突破，持續改善用戶體驗。暢捷通好生意繼續加強「在線、連接、數據、智能」特性，以數據驅動的模式，結合客戶的不同交易場景，完善與外部商業平台、支付平台的連接，幫助小微企業實現全閉環智能生意模式。暢捷通好會計繼續以智能雲財務作為基礎理念，深入拓展財稅一體化功能和進一步優化用戶體驗。整合暢捷通好會計和暢捷通好生意，推出小微企業一體化智能雲服務應用，實現小微企業智能分析、智能營銷、智能銷售、智能管理的「智公司」管理理念。T+Cloud將進一步優化雲服務的特性，加強新零售及多渠道銷售的支撐手段，幫助企業進一步提高業務運營效益。加快推進數據服務的發展，推動數據的深度運用，繼續探索開展數據增值服務。

本集團將大力推進雲服務業務發展，完善雲業務運營體系，賦能渠道合作夥伴，引領夥伴向雲服務業務轉型升級；持續拓展互聯網資源型及財務行業類合作夥伴；大規模促進傳統軟件用戶向雲用戶升級，助力百萬小微企業「上雲」。同時，加強開放互聯、生態對接、模式創新，佈局數據服務，升級客戶運營體系，構建小微企業雲服務生態。

本集團將抓住雲財務時代會計轉型的行業機遇，完善用戶運營體系，建立「連接、互動、信任、價值呈現、轉化」的營銷轉化新模式；舉辦2018年度全球小微企業創新大會(GICC)、「520我愛小微企業」和「會計文化節」等品牌營銷活動，提升暢捷通的品牌影響力。

## 展望(續)

本集團將持續培養和引進雲運營、雲研發人才，促使優秀軟件研發人才向雲研發人才轉型；建立更加面向結果的激勵體系，以奮鬥者為本，加大激勵高績效人才；採用「微團隊」創新組織模式，增強員工內驅力。

##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2016年：無)。

## 企業管治

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守則條文規定。

##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 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要求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依照標準守則進行，該標準守則也適用於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經本公司做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他們於報告期內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政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俊輝先生組成，其中陳建文先生擔任主任委員。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及審閱有關(包括)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2017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且對此並無異議。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舉行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2018年4月28日(星期六)至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該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永豐路9號院3號樓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於2018年4月28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jet.com](http://www.chanje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司將按香港聯交所要求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2017年年報以及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京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王文京先生及吳政平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志勇先生及楊雨春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文先生、劉俊輝先生及陳淑寧先生。